

附件 2

大鹏新区工贸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操作指南

(试行)

为规范工贸企业动火作业流程，预防安全事故，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等规定编制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内进行的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常见的动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维修作业。

本指南适用于大鹏新区工贸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本指南未尽之事，各工贸企业结合本单位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等实际，同步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动火作业其他特殊规定要求。

二、动火作业分级

（一）特级动火作业：在易燃易爆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罐等特殊危险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

（二）一级动火作业：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除特殊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

(三) 二级动火作业：除特殊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其他动火作业。

三、动火作业管理

(一) 人员管理

1. 明确相关人员动火作业安全职责分工，委托其他单位（个人）进行动火作业的，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设置动火作业现场监护人。

3. 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条件及进入施工场所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和动火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焊、割作业项目人员的持证与作业事项相符）。

(二) 审批管理

1. 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规范动火作业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一次动火作业、一张动火作业证（票）、一套安全技术措施”。

2. 作业申请人负责准备动火作业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提出动火作业申请；在任何时间、地点进行动火作业时，均应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

3. 动火作业许可证上必须明确动火作业风险和管控措施，只限在同类施工条件、同类介质、同一设备（管线）、指定的措施和时间范围内使用。

4. 组织对动火作业申请进行书面审查，主要包括：

(1) 确认作业详细内容。

(2) 确认作业人员资质和能力。

(3) 分析、评估周围环境或相邻工作区间的相互影响，确认动火前后应当采取的所有安全措施，包括应急措施。

(4) 确认动火作业许可证期限及延期次数。

(5) 其他。

5. 书面审查通过后，组织作业申请人、相关方及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主要包括：

(1) 与动火作业有关的设备、工具、材料等。

(2) 现场作业人员资质及能力符合情况。

(3) 系统隔离、置换、吹扫及气体检测情况。

(4) 安全设施的配备及完好性，消防、急救等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5) 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情况。

(6) 人员培训、沟通情况。

(7) 其他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6. 书面和现场核查通过后，相关人员均应在作业许可证上签字确认，并经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涂改、代签。

7. 书面或者现场核查未通过的，应对查出的问题记录在案，整改完成后，作业申请人可重新申请。

8. 作业人员或者作业监护人等发生变更的，应重新经过作业批准人的审批。

9. 不同地点的同一作业内容应再次办理动火作业审批，同一地点的不同作业内容应根据作业类别另进行动火作业审批。

10. 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以及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对公众开放，具有商业经营性质的室内场所）中承包、承租方的动火作业要经所在场所的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同意后才能进行。

11. 特级动火作业许可证（票）有效期限一般少于 8 小时，一级动火作业许可证（票）有效期限一般少于 24 小时，二级动火作业许可证（票）有效期限一般少于 120 小时。

12. 节假日、国家重要活动期间，以及对本单位生产有重大影响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存在重大危害的动火作业，应实行动火作业审批升级管理和现场作业升级管理。

（三）作业过程安全管理

作业前：

1. 对作业区域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并逐项明确管控措施。

2. 清除易燃易爆物品（如无法移动的，应用不燃材料盖封），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作业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

3. 受限空间应检测动火作业区域可燃易爆气体含量。

4. 配备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根据风险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也可根据需要配备接火斗等防火措施。

作业中：

1. 保持动火作业区域良好通风。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
3. 有专人全过程监护，确保安全措施逐项落实，作业人员按章操作。

作业后：

清理现场，确认无火种遗留，并进行一段时间监护，没有问题再离开现场，做到不留隐患。

四、禁止动火作业情形

（一）没有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或者动火作业许可证未经审批同意的不准动火作业。

（二）动火作业工作方案或者现场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的不准动火作业。

（三）动火部位、时间与动火作业申请不符或者动火作业方案有变动且未经批准的不准动火作业。

（四）未设置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未全过程在场监护的不准动火作业。

（五）不准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生产作业进行交叉作业。

（六）正在使用、营业期间的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进行动火作业。